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蔡靜芬

電話：04-37061372

電子信箱：e-3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8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參考指引 (A09030000E_11300980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9804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2966號函、112年11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064號函及本署112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030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，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等政策，爰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，編撰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運用。茲因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亦有更新，爰教育部修訂旨揭參考指引，以提供最新資訊協助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與落實。
- 三、請貴校善加運用推廣，並協助於相關會議及網站宣導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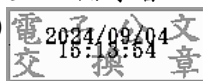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4546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